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9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Panama Cables & Engineering Co. Inc.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Panama Cables & Engineering Co. Inc.100%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9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洪锐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9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标的名称:华通安哥拉实业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4,000 万美元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球战略布局的需求,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HUATONG HOLDING (SEA) PTE. LTD.)(以下简称"华通控股(新加坡)")、华通国际贸易服务(新加坡)有限公司(HT INTERNATIONAL TRADING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华通国际(新加坡)")在安哥拉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孙公司华通安哥拉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有关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投资金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并将根据海外业务拓展实际情况和海外孙公司发展情况逐步投资到位。

(二)审批程序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华通安哥拉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HUATONG ANGOLA INDUSTRY LDA)

2.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 投资金额:4,000 万美元

4.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 公司地址:安哥拉丹德自贸区奥德工业园内

6.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产品及原料生产、销售

7.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控股(新加坡)持股 1%,全资子公司华通国际(新加坡)持股 99%。

上述均为暂定信息,以当地有关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海外的投资经营丰富,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预计对公司利润增长、企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实现公司规模扩张,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长期来看,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和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全资孙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的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影响因素,公司在海外投资设立孙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政策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本次对外投资及市场方面的风险评估,审慎决策,同时加强投资决策与风险管控机制,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在海外已运营多年,积累了一定的境外企业管理的成功经验,我们将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包括子/孙公司预算、财务、投资等),做好内控和信息化工作,努力降低相关风险,为海外公司营运及项目管理提供充分的保障。

本次对外投资计划在安哥拉进行注册,注册事宜需经当地审批部门审批,能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需经公司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孙公司设立工作,根据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9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11,442,098 股变更为 511,542,098 股,因此公司拟按规定将注册资本相应由 511,442,098 元变更为 511,542,098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基于注册资本发生变更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144.209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154.2098 万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故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9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Panama Cables & Engineering Co. Inc. 100%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通国际贸易服务(新加坡)有限公司(HT INTERNATIONAL TRADING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华通国际(新加坡)")收购 Panama Cables & Engineering Co. In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Panama Cables")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拟对标的公司增资 1,000 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收购"与"本次增资"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的 100%的股权。
- 交易对价:本次收购价格为 15,000 美元。
- 本次增资金额:1,000 万美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为境外投资,公司需取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 主要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受国家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风险、经营管理、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通国际(新加坡)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 15,000 美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为增强其资金实力,公司拟通过华通国际(新加坡)公司对 Panama Cables 增资 1,000 万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Panama Cables & Engineering Co. Inc.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及后续相关手续的办理。目前公司经营层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协商与签署准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为境外投资,公司还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王志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出生日期:1972 年 5 月 6 日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及方式: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份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巴拿马线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资信状况:交易方资信状况良好,没有被列为失信执行人,其个人资信状况不会对收购的履行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王志坚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Panama Cables & Engineering Co. Inc.

2、交易类别:股权买卖

3、公司地址:巴拿马帕克拉镇的巴拿公园自贸区(PANAPARK FREE ZONE, PACORA, PANAMA CITY)

4、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5、交易标的的股东及持股比例:王志坚持有其 100%的股份。

6、所属产权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2、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将进行独立管理及核算。

3、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五、增资事宜

自标的公司股权完成交割后,为保证标的公司后续生产经营,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资金实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通国际(新加坡)对标的公司增资 1,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六、收购及增资事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及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公司更好应对国际形势的变化,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全球行业地位。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海外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管理、整合能力与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国际化的发展;同时,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贴近市场和客户,顺应市场变化,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更及时、更多元化的新产品、新技术和解决方案。

七、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对 Panama Cables 收购并增资的事项还需报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资金等因素也一定程度受审批环节影响,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及交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内部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战略规划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区域文化、政治环境及管理方式的差异,仍不排除收购完成后双方在人事、制度和文化上难以高效的整合与协同发展。公司将提高跨境管理的风险意识,积极强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防止因对标的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足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三)汇率变动风险

本次项目为境外收购项目,后续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外汇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管理此类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四次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8 月 5 日、8 月 22 日、9 月 14 日分别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三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四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2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业股份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收到第二轮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2023-08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上午 11:00-12: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

的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1:00—12:00,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党国峻先生,总经理许旭宇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于鸿坚先生,独立董事盖永梅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请问公司未来会不会将总部迁到青岛?青岛国资入主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如何与青岛崂山区或者与青岛医药产业发展联动?有怎样的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的办公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上杨路 18 号,后续如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公告。下一步,公司将立足自身战略导向和发展规划,改进生产工艺,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并加深与股东方及地方政府的产业合作。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2、请问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现在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股东永新华瑞分别与汇隆华泽、源嘉医疗股权转让事宜正在有序推进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须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为准,经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披露的公告。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感谢各位投资者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27 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 1530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7,456,1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7,456,1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86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86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罗劼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选举刘治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453,682	99.9993	500	0.0001	2,0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审议选举刘治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393,682	99.9902	500	0.0020	2,000	0.00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达、王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情况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的辞职报告。张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良先生辞去前述职务的申请自公司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之日起生效。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选举刘治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刘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心怀无人化智能开采梦想,带领公司管理团队锐意进取、拼搏奋斗,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辞任董事长后,张良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及张良先生于近日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治国(召集人)、王进军、张良、李凤明、王克全、栾大龙、陈绍杰

2、提名委员会:栾大龙(召集人)、刘治国、陈绍杰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4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 年 1 月 3 日证监许可〔2019〕2284 号《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设机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9,163,401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2 元,共募集配套资金 1,505,747,998.82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46,855,195.97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458,892,802.85 元。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验证后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0)0017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范围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各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规范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庞源租赁及兴业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由庞源租赁在上述各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权利与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建设机械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10664600023866901	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及节余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建设机械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507011580000076789		本次注销
建设机械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910000010120100637168		本次注销
建设机械	广发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550880069785900377		本次注销
建设机械	交行西安东关支行	611301012013000391592		本次注销
庞源租赁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8110201052101186909		本次注销
庞源租赁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72010078801000002940		本次注销
庞源租赁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3876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同时,公司、庞源租赁及兴业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B1 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67,767,73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20,844,8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546,922,9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6936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1838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0979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常青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现场出席 2 人,通讯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现场出席 2 人,通讯出席 4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郑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20,843,821	99.999980	1,000	0.000020	0	0.000000
H 股	546,922,91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67,766,732	99.999982	1,000	0.000018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郑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482,345	99.998019	1,000	0.001981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竹莎律师和王文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